**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年度重傷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現況檢討與精進之研究」委外採購案 (採購案號：114013)**

**委託研究計畫需求說明書**

1. 本採購案名稱：114年度重傷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現況檢討與精進之研究
2. 背景及目的：
3. 研究背景：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75條成立，乃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本會因此就被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或其家屬所將面對的各方面問題，依其協助需求，規劃包括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四大面向之保護服務，共計提供法律諮詢等30項保護服務措施。

犯保法在112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8日經總統公布，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施行24年以來最大幅度的變革，其中最主要的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行政院訂於112年7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之一，除擴大重傷定義之範圍外，更依據犯保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查本會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的補助規定，分別有法務部88年3月17日核定之「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之醫療資助金，最高資助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及法務部105年4月9日核定之「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以提供重傷被害人照護補助金為主，補助額度為免單據3萬元及檢據最高5萬元，以上補助項目有分散規定、項目內容相對簡略及缺乏整體服務規定等問題，本會配合本次犯保法修正，通盤檢視相關規定，整合訂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1]](#footnote-1)。

此外，近年來，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問題日益受到重視，除前述本會內部規定外，另結合台新銀行贊助照顧物資，提供異地就醫、輔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修繕補助、舉辦重傷被害人戶外活動、照顧者喘息活動等，分會也結合醫療照顧專業資源，自主發展整合式重傷被害人照顧方案，為因應重傷犯罪被害人照顧服務的發展，實有必要訂定完整的照顧服務措施，以完善相關服務。

113年度，本會為積極擴展對重傷被害人之服務體系，具體策略包括設立保護據點與建構跨系統合作平台。全國22處分會分布於各地檢署所在地，成為在地即時提供服務的前線據點，協助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屬在面對重大生命變故時，能迅速獲得協助與支持。分會不僅提供個案評估、法律說明、補償申請協助，更可依需求安排家訪、心理諮商與生活重建服務，強化服務可近性與回應性。

此外，本會於113年積極推動「醫療關懷聯盟」之建構，聯結各地區之醫療機構、衛生局、長照中心及社福單位，建立跨單位轉介平台，為重傷被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具體服務內容涵蓋身心醫療協助、復健與長照需求評估、職能訓練、就業媒合等，從急性期醫療過渡到長期生活照顧皆有系統性安排。對於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各地分會透過社工持續追蹤訪視，並結合地方長照體系進行個案管理，落實服務不中斷、需求不漏接的目標。

透過保護服務據點與醫療關懷聯盟的雙軌推動，協會成功整合第一線司法、醫療與社會支持系統，形塑以「人本關懷」為核心的重傷被害人服務模式。此一轉型不僅提升協會在地服務能力，更奠定未來政策制度化與常態化之基礎，展現我國對重傷犯罪被害人之制度責任與社會正義實踐。

1. 研究目的
2. 評估犯保法修法後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實質成效

探討修法後對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的具體影響，從科際整合與法律分析角度，深入研析是否有效提升其對政府之信賴與社會安全感。重點評估新增保護服務措施（如醫療協助、長照連結、心理支持等）及經濟支持作為（如醫療補助、生活扶助等）是否充足回應重傷犯罪被害人之實際需求，並提出量化指標與質性回饋，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制度精進之依據。

1. 國際比較與制度借鏡之策略研析

透過比較國際間重傷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如歐盟、德國、日本、英美等），歸納可適用於我國之最佳實踐方案，並提出具本土化可行性的調整建議。此舉可促進社會大眾與行政機關對修法後制度進展與實施成果的認知，亦有助於建立符合重傷犯罪被害人需求之保護架構。

1. 通盤檢視本會服務重傷被害人服務模式之效能

系統性盤點並分析本會因應修法所進行之服務轉型與制度變革，尤其聚焦於重傷被害人服務的實務執行成果與挑戰。進一步探討如何建立可持續、可複製且具回應性的服務模式，優化組織運作與資源配置效率，深化協會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整體效能。

1. 採購金額：新臺幣陸拾萬元整。
2. 採購方式：
   1. 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並參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為擇定本會所需廠商，將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並經首長簽准後，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之計畫書，將改採限制性招標。
   2. 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 投標廠商資格要求

如投標須知所載。

1. 需求內容：
2. 本研究將聚焦於犯保法所稱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針對政策實施現況、服務缺口進行深入檢討，具體研究方向包含：重傷被害人保護服務現況檢討與精進、重傷被害人生活重建支持系統構建、重傷被害人保護服務制度化探討與優化。
3. 研究目的：
4. 評估犯保法修法後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實質成效。
5. 國際比較與制度借鏡之策略研析。
6. 通盤檢視本會服務重傷被害人服務模式之效能
7. 研究方法：
8. 文獻分析法：透過國內文獻（學術論文、政府報告、社福機構紀錄、本會工作成果報告書）與司法機關案例（如地檢署、犯保協會協助案件），系統性歸納我國重傷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制度框架、實務執行模式及跨領域協作機制，進而分析檢察機關轉介案例中提取服務措施執行痛點（如資源分配落差、跨部門銜接障礙），並透過建構「服務措施成效評估矩陣」，整合量化指標（如服務覆蓋率、申訴處理時效）與質性指標（如被害人滿意度）。
9. 比較研究法：借鏡聯合國《被害人權利宣言》與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比較德國(社會法法典)、英國（被害人支援計畫）、美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基金）、日本（重傷被害人醫療整合制度）等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探討其制度設計與我國文化社會背景的相容性，並聚焦「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四大面向。
10. 實務分析法：召開專家焦點團體座談（邀請檢察官、本會工作同仁、合作專業人員、重傷被害人代表等），透過設計半結構化訪談綱要，深度探討現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障礙，並應透過蒐集、瞭解國外文獻及其他值得借鏡參考之實務運作方式，擬具具體精進建議。

(四) 投標廠商應就上開需求，提送A4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1式5份，限14號字、頁數至多30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A4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1.研究主旨：包括主題、緣起與預期目標。

2.研究背景分析。

3.研究方法與步驟：至少包括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與流程等項目。所提各項研究方法須就設計內容、對象與數量等進行說明。研究方法如涉問卷調查、深度訪談、焦點座談或座談會等時，須就對象、內容與數量等進行說明。

4.研究內容大綱。

5.研究經費配置（註：應符合「附件5之支給標準及編列項目」，以及至少具備附件6之項目編列）。

6.研究重點及其進度。

7.研究預期成果。

8.需本會行政支援項目。

9.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曾參與相類似本次研究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以及進行中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1. 專案研究計畫書

投標廠商於決標後應製作專案工作計畫書，可透過專案會議實際了解本會之服務內容及本案之實施目的後撰寫，格式可參照上開委託研究企劃書。

1. 研究成果報告書

投標廠商應於完成研究後製作研究成果調查成果報告書，格式如下：

1. 封面應書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編印」、「印製年月」、「本報告研究內容與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應引申為本會之意見」等文字；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等字樣；書名頁（封面裏頁）格式如附件1，再加註「執行機構」、「研究人員」。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2. 研究報告內容除一般必要章節外，研究調查問卷、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等重要資料，以及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3.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4. 期中（末）報告初稿、完稿及研究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A4規格（29.6公分×20.9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5. 履約期限：115年2月28日前完成。
6. 履約期程及交付項目表
   1.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14個工作天並交付專案研究計畫書電子檔一式一份，經本會確認無誤後，支付第1期價款為契約金額30%。
   2. 期中報告：

1.為確保研究之進程並避免研究方向與委託研究單位之期望落差，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 研究架構、執行方法、流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並說明與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之契合度。。

(2) 完成初步文獻蒐集與探討。

(3) 研究工具建構、焦點座談之具體規劃（含圖表、問卷及訪談大綱設計），以為後續執行基礎。

(4) 研究進度初步成果與後續研究之具體規劃。

(5) 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6) 經費使用狀況。

2. 報告繳交時間：於114年10月1日以前提交期中報告初稿1式5份送本會審核，並出席本會召開之期中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10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後，書面通知本會確認。本會確認後，於本會函文送達後10日內，依審查會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並附具研究報告修訂說明對照表（格式如附件2）各5份（含電子檔），送本會複審；經本會複審通過後，由本會支付第2期價款為契約金額40%。但審查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 1. 期末報告：

1. 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 「目錄」、「表次」、「圖次」、「參考文獻」、「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原創性舉證」、「結論與政策建議」及「座談會紀錄」。

(2) 「中、英文摘要」以1,500字為原則，關鍵詞至多5個。

(3) 原創性舉證部分：依據112年2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12431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審議總結果之通案決議第（十）項決議辦理，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2年3月23日發社字第1121300528號函之說明二：「請貴機關本於權責，針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告，依業務屬性、委託研究案性質及個案需求，於各委託研究案契約書或需求書，列明結案報告應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之相關措施作為驗收參據，俾落實旨揭決議精神。」

(4)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應含研究發現、精進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以及未來政策建議或研究方向等。

2. 報告繳交時間：於115年2月1日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5份送本會審核，並出席本會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10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後，書面通知本會確認。本會確認後，於本會函文送達後10日內，依審查會議決議及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並附具研究報告修訂說明對照表（格式如附件2）各5份（含電子檔），送交本會複審，經本會複審通過後，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片2份（pdf和word檔）及研究成果報告書15份（報告主文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經本會點收無誤後，由本會支付第3期價款為契約金額30%。但審查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1. 驗收方式

得標廠商各期履約交付，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以文字方式通知(含電子郵件)本會辦理驗收，除專案研究計畫書採書面驗收方式外，驗收方式以召開審查會方式，並依上開計畫期程分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兩階段辦理。履約期限、交付項目及交付格式及付款金額整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履約期限 | 交付項目 | 交付格式 | 付款金額 |
| 1 | 決標次日起14個工作天 | 完成並交付專案研究計畫書 | ■電子檔1式1份 | 契約金額30% |
| 2 | 114年10月1日 | 完成並交付研究成果期中報告書(初稿) | ■紙本1式5份  ■電子檔1式1份 | - |
| 3 | 114年10月31日 | 依審查會複審通過完成並交付研究成果期中報告書 | ■紙本1式5份  ■電子檔1式1份 | 契約金額40% |
| 4 | 115年2月1日 | 完成並交付研究成果期末報告書(初稿) | ■紙本1式5份  ■電子檔1式1份 | - |
| 5 | 115年2月28日 | 依審查會複審通過完成並交付研究成果期末報告書(正式本) | ■紙本1式15份  ■電子檔1式1份 | 契約金額30% |

1.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書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計畫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2. 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如委託單位認有必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得標廠商應配合出席。
3. 投標廠商於交付調查成果報告書後，如委託單位針對調查分析結果，於後續詮釋有所疑問，投標廠商須配合檢視，並適時提供諮詢服務。
4. 本委託計畫之執行與查驗成果，以及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會所有，本會得以不限時間與地域將執行內容重製（包含且不限於以電子形式儲存、紙本抄錄）、製作/改作/編輯/後製、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下之任何利用。
5. 審查評選須知
6. 審查評選程序

本案採審查評選方式辦理，廠商應就本案各項需求規格說明，提出最佳解決方案，本會將組成審查小組，評審出優勝廠商。

1. 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2. 審查方式：總評分法
3. 由本會組成至少5人之評審小組進行審查，並置召集人1名，召集人由本會首長指派。審查會議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以上全程出席審查，未達規定人數時，召集人應立即宣告散會並擇期重新召開。
4.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 分，由各委員對廠商之簡報進行評分，並記錄於《評審委員評分表》，各委員之分數彙總於《評分彙總表》。
5.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出席委員過半數評予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合格廠商，經評定為不合格者，不得作為優勝廠商。
6.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分數總和結果，以總分合計數最高且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1優勝序位廠商，次高者為第2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7.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優勝廠商，依規定辦理後續議價作業。
8. 簡報及答詢
9.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3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10.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會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11. 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12.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15分鐘）與答詢（10分鐘）。

簡報結束前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 家以上，本會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0分鐘）

1.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會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2.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3.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詢答。
4.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5.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會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6. 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總分100分）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重點** | **配分** |
| 研究設計之可行性、適切性及完整性 | 1. 充分瞭解本研究案之需求。  2. 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研究內容、方法與研究主旨、目標之關連性、可行性、適切性與完整性。 | 35% |
| 投標廠商履約能力 | 1.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項目及研究進度合理安排。 2. 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 3. 研究預期成果符合機關需求。 | 20% |
| 投標廠商專業能力 | 1. 研究人員現職、學經歷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過去五年內及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2. 研究團隊對國內外修復式司法理論、政策與實務運作之瞭解程度。 3. 研究團隊組成及執行本案能力 | 20% |
| 經費配置合理性 | 成本分析完整性、經費使用項目及比例符合委託研究需求。 | 15% |
| 簡報及現場詢答 | 簡報內容及詢答與研究主題之關連性、建設性、創意性及完整性。 | 10% |

1. 聯絡方式

本會行政組洪偉凱組長，電子郵件：cvpa0403@avs.org.tw，連絡電話：(02)2736-5850#77，傳真：(02)2736-5865。

附件1.書名頁參考樣式

**○○○○○○○○○○○○**

**受委託單位：○○○○**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

（本報告研究內容與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應引申為本會之意見）

附件2.研究報告修訂說明對照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研究案報告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研究名稱 | 114年度重傷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現況檢討與精進之研究案 | | | | |
| 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 | 報告初稿原內容 | 頁次 | 報告擬修正後內容 | 頁次 | 備註 |
|  |  |  |  |  |  |

附件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當事人同意切結書

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招標採購「**114年度重傷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現況檢討與精進之研究案**」一案，招標機關要求有關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本投標廠商已完全知悉招標機關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立書人： （簽章）

負 責 人 ： （簽章）

**(請蓋學校、機構或團體大小章)**

附件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委託研究保密切結書**

本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114年度重傷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現況檢討與精進之研究案**」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如順利得標，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不因人員離職而終止。

二、乙方願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與研究無關之資訊，更不得將研究所得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具切結人：**

廠 商： ○○○○○○

代 表 人：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1年3月20日會研字第09100059364號函訂定

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授研展字第0982161824號函修正

行政院104年10月15日院授發社字第1041301599號函修正

行政院108年11月28日院授發社字第1081301830號函修正

行政院112年3月30日院授發社字第1121300634號函修正

|  |  |  |
| --- | --- | --- |
| 項 目 |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 說 明 |
| 一、研究人員費 | １、專任研究人員：  （１）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元/月。  （２）副研究員級：最高一○一、○○○元/月。  （３）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元/月。  （４）研究助理：最高四四、○○○元/月。  ２、兼任研究人員：  （１）研究員級：最高二四、○○○元/月。  （２）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元/月。  （３）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元/月。  （４）研究助理：最高一二、○○○元/月。  ３、研究人員職級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４、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  ５、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６、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 １、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  ２、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３、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  ４、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置合理性。 |
| 二、座談會出席費、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規定辦理。 |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 |
| 三、問卷調查費 | １、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元/份以內。  ２、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
| 四、報告印刷費 |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 依研究報告頁數及份數需要編列。 |
| 五、資料蒐集費 |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
| 六、差旅費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 １、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２、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
| 七、其他經費 |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
| 八、雜支費 | 最高依一至七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
| 九、行政管理費 | １、最高依一至八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２、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

附件6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114年度重傷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現況檢討與精進之研究案** | |
| **項 目** | **說 明** | **金 額** |
| 一、研究人員費 | 各級研究人員費用。 |  |
| 二、問卷調查費 | 1.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 2. 依問卷份數編列。 |  |
| 三、焦點座談會 | 設計焦點座談大綱，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座談之出席費等。 |  |
| 四、報告印刷費 | 1. 期中與期末報告初稿及修正版各印製10冊。 2. 研究成果報告印製15冊。 |  |
| 五、資料蒐集費 | 針對本研究議題，蒐集國內外之研究文獻。 |  |
| 六、差旅費 | 研究人員進行訪談、施測、出席座談會等之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國內出差所需之支出。 |  |
| 九、雜支費 | 1. 研究所需各項文具、紙張、電池、電腦週邊耗材及資料儲存裝置、座談會之茶點、便當、沖洗費等。 2.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  |
| 十、行政管理費 |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  |
| 合 計 | |  |

1.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9 日法保字第 10500053510 號函核定；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7 日法保字第 11305500900 號函核定全文修正。 [↑](#footnote-ref-1)